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經本處授權之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其他經提供介接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同意使用介接資料之介接資料使用單位，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授權前揭機構得透過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查調您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前揭機構為中小企業融資授信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通訊、戶籍地址或工作地址等)及財務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地價稅資料、車輛資料等)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前揭機構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前揭機構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前揭機構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前揭機構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推廣、宣導及輔導、產學合作、經商環境改革及其他相關業務，與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向前揭機構申請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前揭機構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前揭機構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前揭機構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前揭機構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前揭機構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前揭機構及貴處授權之計畫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時提供。

***已詳閱本同意書後，請於授權書簽章欄打勾。**